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违法

建设处理情况的通报

为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整治建设单位的违法建设行为，促进依法行政，保障行政相对人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安多县自然资源局现将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青藏公路 G109 线格尔木至那曲段提质改造工程（贡玛日至那曲段）项目经理部二分部一起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违法建设行为处理情况向社会通报如下：

一、案情回顾

2025年5月14日，安多县自然资源局执法人员在日常巡查过程中发现安多县帕那镇沈阳北路安多县养护段运输站院内存在违建问题。经查明，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青藏公路 G109 线格尔木至那曲段提质改造工程（贡玛日至那曲段）项目经理部二分部当事人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况下在该地块上进行建设2处建筑物、3处地基、1处挖坑。

二、案件调查

本案于2025年6月12日立案，当事人于2025年6月13日到安多县自然资源局接受询问调查，承认其违法事实，于2025年6月18日结束案件调查。

三、行政处罚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已构成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规定，该行为属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2025年5月14日至6月4日，安多县自然资源局10余次通知该公司进行整改，但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青藏公路G109线格尔木至那曲段提质改造工程（贡玛日至那曲段）项目经理部二分部不予以配合。6月5日安多县自然资源局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6月9日下达了《督办函》，期间安多县自然资源局10余次通知该公司进行整改，该公司不予以配合，向青藏公路G109格尔木至那曲段提质改造工程指挥部通报5次。2025年6月12日，安多县自然资源局立案查处，6月23日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6月28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的罚款；对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在此期间，安多县自然资源局执法人员10余次制止违法行为的继续实施，要求当事人进行整改，2次向青藏公路G109格尔木至那曲段提质改造工程指挥部进行反馈。7月1日12：44，安多县自然资源局执法人员发现该公司人在私自开工建设，对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未进行改正；对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未进行拆除，执法人员现场责令停工建设，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当日18:49执法人员在日常巡查过程中发现该公司屡教不改，仍在私自开工建设。

安多县自然资源局

2025年7月2日